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 1-6 次招考
「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22 日桃教幼字第 1130100804 號函。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說明

(一) 甄選類別、名額

- 1、學前：每週服務時數 15 小時(每日服務時數3小時)，正取1名，備取1名。

(二) 聘期

-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到職日 至 113 年 1 月 20 日。
-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三、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幼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一)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需要協助幼兒。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 服
務。
- (三)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四) 各項協助策略均由班級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 (五) 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
(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
習)。

四、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自 113 年 11 月 1 日(五)起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 (五)截止。
- (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des.tyc.edu.tw/xoops/>) 最新消息 與 本校附幼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72125198654>)。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二) 有愛心與耐心並具備服務熱忱者，有特教實務經驗及相關背景者尤佳。

六、甄選相關事項：

報考事項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11月8日(五)上午9:00~11:00。 第2次招考：113年11月12日(二)上午9:00~11:00。 第3次招考：113年11月14日(四)上午9:00~11:00。 第4次招考：113年11月18日(一)上午9:00~11:00。 第5次招考：113年11月20日(三)上午9:00~11:00。 第6次招考：113年11月22日(五)上午9:00~11:00。
報名地點	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電話：4917491轉220)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甄選日期：113年11月8日(五)下午1:30。 第2次甄選日期：113年11月12日(二)下午1:30。 第3次甄選日期：113年11月14日(四)下午1:30。 第4次甄選日期：113年11月18日(一)下午1:30。 第5次甄選日期：113年11月20日(三)下午1:30。 第6次甄選日期：113年11月22日(五)下午1:30。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選地點：當天公告。
甄選標準	1. 學、特教經歷占40% (學歷占30%，特教經歷占10%)。 2. 口試占60% (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 3. 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8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七、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如附件二、三)。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 相關研習證明。
4. 相關服務證明。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 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

*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八、遴聘期限：實際到職日 至114年6月30日(假日、寒暑假期間，亦不支薪)。

九、支薪方式：

- (一)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薪資每小時 183 元(寒暑假不上班) 每周服務時數以15 小時(每日服務時數3小時)，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
- (二)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部份由個人負擔。

十、錄取公告及日期：

- (一) 公告於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des.tyc.edu.tw/xoops/>) 最新消息 與 本校附幼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72125198654>)
- (二) 日期：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甄選當日 18 時前放榜公告。

十一、報到日期：

錄取者請於公告日期隔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網站 (<https://www.fdes.tyc.edu.tw/xoops/>)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十三、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

此 致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訊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電 話 公： 宅： 手機：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特殊專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審核證件	本人簽章	
浮貼家屬身障手冊證影本(無則免貼)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責任)	

附件三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籍 貫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貼 相 片 處 (2 吋 大 頭 照)
電 子 信 箱				
應 徵 項 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歷	研 究 所			
	大 學 及 科 系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經 歷				
專 長				
本 人 簽 名			備 註	